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0154號

債 權 人 三傑飼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振榮

債 務 人 張原榜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票具提示性及繳回性，執票人以本票裁定聲請執行，應提出本票原本，始屬提出得為執行之證明文件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- 二、債權人以本院97年度執字第42929號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，惟未提出本票原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日命其於文到後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113年4月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債權人嗣於113年4月8日具狀陳稱本票應係附於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51968號案卷，惟經本院調卷查明該案並無本票正本附於卷內，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江孟姿